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滨环字〔2018〕2号

签发人：李海峰

关于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迁建年产 28400 吨农药除草剂项目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28400 吨农药除草剂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研究，提出备案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未批先建，属于《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单中的依法完善手续类，位于山东滨州工业园区内，

目前，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甲草胺 200t、乙草胺 9320t、丁草胺 200t、异丙草胺 280t、异丙甲草胺 3000t、丙草胺 3000t、二甲草胺 600t、烯草酮 1000t、莠去津 8000t、乙氧氟草醚 1500t，本次备案总产能为 27100 吨农药除草剂。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10 个，同时建设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以及尾气预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4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

废水治理措施：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真空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甲草胺、乙草胺、丁草胺、异丙草胺水洗废水经三效蒸发后回用作碱洗用水；乙氧氟草醚高盐废水经气浮预处理和其他高盐废水经三效蒸发处理；甲草胺、乙草胺、丁草胺、异丙草胺萃取废水、烯草酮萃取废水、含醇废水委托滨州圣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莠去津离心、水膜除尘废水经“板框压滤+酸析+板框压滤+中和+活性炭吸附+板框压滤”处理达到《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08）标准要求后，排入三效蒸发装置深度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其他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

面冲洗废水、真空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潮河。

废气治理措施：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甲草胺、乙草胺、丁草胺、异丙草胺生产车间含氯有机废气、异丙甲草胺、丙草胺、烯草酮车间、乙氧氟草醚车间含氯废气、不含氯有机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其中，甲草胺、乙草胺、丁草胺、异丙草胺生产车间含氯有机废气经碱洗喷淋装置吸收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异丙甲草胺、丙草胺、烯草酮车间、乙氧氟草醚车间含氯废气经碱液喷淋吸收后引入厂区含氯有机废气总管，委托滨州圣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不含氯有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引入 RTO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燃烧、碱洗后，经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RTO 装置外排烟气中的 SO_2 、 NO_x 、甲醇、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等的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氨的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烟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甲草胺、乙草胺、丁草胺、异

丙草胺生产车间含氯有机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污染物烟尘、SO₂、NO_x、氨、氯化氢、甲苯、甲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甲草胺、乙草胺、丁草胺、异丙草胺、乙氧氟草醚、烯草酮产生釜残、莠去津废水预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乙氧氟草醚废水预处理气浮浮渣、三效蒸发产生废盐、废包装材料、乙醇精制、异丙甲草胺氢气纯化产生的废分子筛、异丙甲草胺脱氢工段产生的飞脱氢催化剂和加氢工段产生的废Pt/C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其中，甲草胺、乙草胺、丁草胺、异丙草胺、乙氧氟草醚、烯草酮产生釜残、莠去津废水预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乙氧氟草醚废水预处理气浮浮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HW04 农药废物），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委托滨州圣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乙醇精制、异丙甲草胺氢气纯化产生的废分子筛属于危险废物（HW04 农药废物），异丙甲草胺脱氢工段产生的飞脱氢

催化剂和加氢工段产生的废 Pt/C 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HW50 废催化剂）均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三效蒸发产生废盐（氯化铵盐、氯化钠盐）需进行鉴定，如满足工业盐等相关标准，可作为副产品外售；如达不到上述要求，需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装置噪声源主要来自制冷压缩机、风机、真空泵、反应釜、冷却塔及其他各类机泵等，对主要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于车间内，通过车间隔声降低噪声的影响，同时在设备运转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造成的高噪声。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标准要求。

该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滨州市环保局滨城分局备案，备案文号：371602201312。

三、下一步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实施须满足国家以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由滨州市环保局滨城分局监督落实到位。

(二) 配合当地政府落实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三) 按照评估报告和专家意见要求，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综合利用措施。

(四)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五) 你公司须具备特征污染物自主监测能力。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滨州市环保局滨城分局。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印发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废气综合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16日,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对“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废气综合治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机构-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机构-山东快准环境监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3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废气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位

于山东滨州工业园区，北临永莘路，南临梧桐七路，东临山东亿尔化学有限公司，西临渤海二路。

项目内容：新建了1套处理能力50000m³/h RTO装置，配套建设了相关公辅工程。保留现有的1套10000m³/hRTO装置，以备非正常工况下应急使用。项目建成后用于处理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厂区产生的不含氯有机废气、含氯有机废气、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企业委托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废气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8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以滨城环表[2017]189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17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2018年1月10日投入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86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86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废气综合治理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建设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改扩建项目员工均从公司内部调剂，生活污水无新增。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为循环冷却排污水、高效除雾器排污水及碱液池排污水。

其中循环冷却排污水、高效除雾器排污水作为碱液池补充水，不外排。碱液池排污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滨州市北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秦台河。

2、废气

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RTO装置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HCl、甲醇、甲苯、甲醛、氨、VOCs、二噁英等。燃烧后的烟气经一级碱洗+二级碱洗后通过1跟高35m烟囱排放。

3、噪声

改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是风机和物料泵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了消音器，物料泵经过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

4、固废

改扩建项目员工均从公司内部调剂，生活垃圾无新增。正常运行时，无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在RTO装置出现事故，无法正常运转时，管道内可能留存的少量有机废气进入RTO装置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该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委托滨州圣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危废暂存间。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企业针对自身环境风险源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大于75%，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新建RTO装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2.6mg/m³、31.5mg/m³、142.5mg/m³，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HCl、甲苯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2.6mg/m³、6.13mg/m³，甲醇、甲醛未检出，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表6标准要求；氨的平均排放量为3.05×10⁻³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平均值为3.69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标）表2其他行业标准要求；二噁英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43TEQ ng/m³，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pH 在 7.48~7.59 之间，废水总排口的氨氮、COD、BOD₅、悬浮物、氯化物、硫酸盐排放浓度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9.90mg/L、426 mg/L、93.4 mg/L、72 mg/L、630 mg/L、281 mg/L，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在 57.6~59.8dB(A) 之间，

夜间噪声在 48.5~49.7dB (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废气综合治理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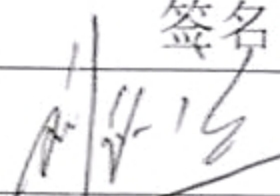
- 1、完善环保标识。
- 2、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验收组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废气综合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刘志远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部长	15306495628	
验收监测单位	武琼	山东快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966629026	武琼
环评单位	刘宏达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3583171789	刘宏达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筱坤	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78300159	张筱坤
技术专家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董超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64081163	黄传宏
	薛新国	滨州市环保服务中心	高工	13905439217	薛新国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文件

山侨字（2019）10号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变更 滨州圣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主体的请示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于2014年建设了年焚烧1.94万吨危险废物焚烧生产线，用于焚烧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釜残、废液等危险废物。2015年，为扩大公司规模，实现多种化经营，成立了滨州圣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将焚烧生产线纳入了滨州圣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管理。2017年2月，滨州圣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拟将其管理的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开展危险废物对外经营业务，并委托山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滨州圣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1.94万吨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8年2月，滨州市环保局滨城分局该现状评价报告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滨城环备字[2017]05号。

项目于2018年3月试车运行，并将申请对外经营许可工作提上工作日程。在试运行期间，组织相关专家对现场进行危废经营许可证申请前的资料审核和现场查勘。经现场检

查，该项目设计时间较早，除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之外，相关资料与设施不能够满足对外经营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的条件。如对其进行整改保证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除投资过大之外，所占场地的条件和面积也不能够符合申证要求。

目前本项目试运行期限马上截止，为保证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置，我公司拟申请变更经营主体，将滨州圣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1.94万吨危险废物焚烧项目’重新纳入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进行管理，作为自行处置装置，只处理公司内部危险废物。我公司也将在得到环保部门的批准后，第一时间变更排污许可证的范围，纳入排污许可的管理。

滨州圣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根据我公司发展规划，重新选址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中心。年处置1.94万吨危险废物焚烧项目作为我公司内部焚烧装置，确保公司内部的危险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置，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滨州圣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滨圣环（2019）3号

滨州圣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管理主体的说明

我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其前身为个人出资成立的有限公司。2017年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将我公司全额收购，我公司目前为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全额子公司，受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的管理和运营。

根据上级公司要求，同意将年处置1.94万吨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纳入公司进行管理，并取消试运行期间的对外经营权。

特此证明。

滨州圣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